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方平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拟定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会议同意本次审议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拟定的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会议同意本次审议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